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李有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930,27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有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1,930,2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9999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李有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,569,178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李有明	集中竞价	2019.12.2	18.220	60,000	0.0311%
		2019.12.3	18.308	520,600	0.2697%
		2019.12.4	18.461	191,700	0.0993%
		2019.12.5	18.323	195,000	0.1010%
		2019.12.18	19.377	488,300	0.2530%
		2019.12.19	19.414	252,000	0.1306%
		2019.12.20	19.102	125,900	0.0652%
		2019.12.23	19.250	30,000	0.0155%
		2019.12.24	19.401	49,500	0.0256%
		2019.12.25	20.000	17,200	0.0089%
合计			18.846	1,930,200	0.9999%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(二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: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有明	合计持有股份	87,499,378	45.3299	85,569,178	44.3300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874,845	11.3325	19,944,645	10.332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5,624,533	33.9975	65,624,533	33.9975
曾燕云 (一致行动人)	合计持有股份	150,000	0.0777	150,000	0.0777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500	0.0194	37,500	0.019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2,500	0.0583	112,500	0.0583
合计持有股份		87,649,378	45.4077	85,719,178	44.407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有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有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